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违规处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军队采购网（以下简称“军采网”）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公告，网络空间部队后勤部物资供应处根据军队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大鹏”）自2024年6月12日起3年内禁止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在禁止期内，法定代表人任斌控股或管理的其他企业禁止参加上述范围军队采购活动，投标代表人李琼禁止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上述范围军队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军采网发布的违规处理信息

（一）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6号楼A区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1RK0C98

（二）违规情况

经调查，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在参加测绘类专业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及软件（项目编码：2022-JY43-W1218）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

（三）处理结果

根据军队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禁止其3年内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处理。以上处理自2024年6月12日起算。在禁止期内，法定代表人任斌控

股或管理的其他企业禁止参加上述范围军队采购活动，投标代表人李琼禁止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上述范围军队采购活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目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禁止日前已签订的相关合同预计不受影响仍可正常执行。禁止期内，公司不能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涉及物资工程服务以外相关武器装备采购活动预计可正常参与，与军工集团、渠道及行业客户的合作仍可正常开展。据初步统计，2023 年公司在国内军队物资与装备等直接销售形成的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约为 7.2%。因此目前预计本违规处理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如后续对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之外的其他军品销售存在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次违规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内部高度重视，就违规处理决定形成原因正开展内部核查，后续将积极申请复议，如最终违规处理决定有变化，将及时公告。同时，公司将加强合规管理，进一步提升合规意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5 日